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16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九章，行政院定自114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、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185號函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